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封丘县城民主路103号 _____

项目名称：封丘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封财竞谈-2026-24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2026年5月9日 _____

购买方（甲方）：_____ 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_____

服务方（乙方）：_____ 聚农（兰考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甲 方：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聚农（兰考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服务内容：对封丘县各乡镇回收站内所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含农药塑料瓶、塑料袋、桶等)收集到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按实际转运处理数量计算并支付费用，结算单价为中标折合每吨的单价，项目总计不得超总价款)，处置量最大量 80000 公斤。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 2026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止。

3、服务地点：封丘县境内。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476600.00 元。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清运

严格落实项目需求中“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贮存、转运、专业化处置”全流程可追溯要求，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为项目验收提供核心支撑。

在回收环节，做到有源头记录，确保数据可追溯；严格遵守无害化转运处理要求，过程做到有防渗漏 防洒落、防中毒措施。

(二) 处置

严格遵守环保处理要求并按照相关处理程序对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出具无害化处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履约验收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及甲方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相关费用均有乙方负责。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处理吨数，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实际处理吨数的价款。

第六条 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

4、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6、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7、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9、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10、甲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11.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双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3‰（千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实施之前，甲乙双方各自拥有自主的知识产权。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产生新的知识产权，则属于双方共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三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无。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的生效时间：2016年5月9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封丘县城民主路103号。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有叁份。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无


甲方（盖章）：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聚农（兰考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封丘县城民主路103号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仪封镇产业园区003号

电 话：

电 话：18838728111

传 真：

传 真：

税 号：

开户名称：聚农（兰考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兰考县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6074101040030170

日 期 2016年5月9日

日 期：2016年5月9日

